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 錄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6
補充資料	23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25
業務回顧及前景	29
附加資料	31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3	795,588	541,214
銷售成本		(568,496)	(335,123)
溢利總額		227,092	206,091
行政開支		(105,874)	(117,103)
其他經營開支		(55,545)	(69,06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撥回／(虧絀)		(52,641)	49,915
待售物業撥備		(6,470)	(17,500)
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29,587)	(21,663)
投資證券		—	(10,986)
商譽		—	(79,863)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5,279	—
持有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	20,483	—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0,868	(16,502)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虧損		—	(28,849)
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	(4,0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8,964
經營業務溢利	5	73,605	349,416
融資成本		(22,498)	(35,55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39	(20,016)
除稅前溢利		64,746	293,845
稅項	6	(13,126)	(16,141)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51,620	277,704
少數股東權益		(21,064)	(392,1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30,556	(114,44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7.0	(26.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列賬)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	(51,062)	63,881
固定資產		271,536	309,927
投資物業		1,910,554	1,981,688
發展中物業		63,412	53,8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8,713	463,065
投資證券	9	298,808	349,25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0	143,303	504,348
貸款及墊款		55,027	58,339
遞延稅項資產		3,826	—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11	151,202	148,971
已付長期投資之按金		64,000	74,342
		3,359,319	4,007,636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80,429	86,899
存貨		63,325	64,61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0	124,092	112,320
其他投資證券	12	1,130,129	323,485
貸款及墊款		108,816	135,44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351,463	416,544
持有之存款證		—	1,00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89,525	253,93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5,801	155,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9,232	1,583,986
		4,492,812	4,133,039
總資產		7,852,131	8,140,675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4	43,803	43,826
儲備	15	2,629,275	2,599,777
		2,673,078	2,643,603
少數股東權益		2,933,306	3,175,9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665,580	735,445
遞延稅項負債		154,420	115,277
		820,000	850,72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563,533	508,49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	695,739	780,971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117,985	138,290
應付稅項		48,490	42,641
		1,425,747	1,470,399
總權益及負債		7,852,131	8,140,6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列賬)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報	2,695,650	2,622,454
因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對往期之調整 (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	(52,047)	16,982
重新列賬	2,643,603	2,639,436
批租物業重估盈餘之適用稅率變動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費用	(250)	—
折算海外機構財務報告書之匯兌差額	(569)	7,701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819)	7,701
購回股份	(26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往年於綜合儲備中對銷之商譽	—	147,1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	(49,4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虧損)淨額	30,556	(114,446)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673,078	2,630,37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946,805	(739,97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036	1,099,49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9,443)	(282,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919,398	76,6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a)	1,274,765	742,800
從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重新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2,859
匯兌調整	(4,931)	17,01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b)	2,189,232	1,489,311
附註：		
(a)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4,765	742,800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 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309,221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583,986	742,800
(b)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9,232	1,489,311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 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	936,20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189,232	2,425,51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及簡明，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由於本集團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近期頒佈或修訂之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實務，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披露實務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此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主要影響為：

計算及確認：

- 稅項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全數作出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
- 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本期／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如將來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則就該等稅務虧損而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而以往則在互相對銷後呈列。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經量化並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期間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合共115,277,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重估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已經重新列賬，並分別減少5,110,000港元及60,238,000港元，而累積虧損亦已於該日重新列賬及增加49,929,000港元。另外，經量化並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期間獲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遞延稅項資產為5,85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已經重新列賬及增加2,862,000港元，而累積虧損則已於該日減少2,9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已經重新列賬，並於經計及期內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後增加45,439,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而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劃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迥異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在按地區分部申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物業及出售已落成之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食品業務分部指製造食品、批發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g) 保險業務分部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及提供一般保險代理服務；及
- (h)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業務及基金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32,645	142,595	284,321	285,093	22,139	6,968	12,773	9,054	-	795,588
分部間	4,574	3,550	-	-	-	-	-	-	(8,124)	-
總計	<u>37,219</u>	<u>146,145</u>	<u>284,321</u>	<u>285,093</u>	<u>22,139</u>	<u>6,968</u>	<u>12,773</u>	<u>9,054</u>	<u>(8,124)</u>	<u>795,588</u>
分部業績	<u>33,188</u>	<u>(8,227)</u>	<u>43,955</u>	<u>5,160</u>	<u>(2,005)</u>	<u>1,024</u>	<u>(160)</u>	<u>15,597</u>	<u>(2,954)</u>	<u>85,578</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附註)										(13,814)
融資成本										(20,6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3	-	-	-	2,777	-	10,809	-	13,639
除稅前溢利										64,746
稅項										(13,126)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51,620
少數股東權益										(21,06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純利										<u>30,556</u>

附註： 此數額包括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備29,587,000港元及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65,279,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新列賬)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2,074	52,583	78,984	267,386	29,748	24,566	24,327	21,546	-	541,214
分部間	3,625	6,919	-	6,732	-	49	-	41	(17,366)	-
總計	<u>45,699</u>	<u>59,502</u>	<u>78,984</u>	<u>274,118</u>	<u>29,748</u>	<u>24,615</u>	<u>24,327</u>	<u>21,587</u>	<u>(17,366)</u>	<u>541,214</u>
分部業績	<u>42,910</u>	<u>80,358</u>	<u>(48,206)</u>	<u>4,421</u>	<u>(5,719)</u>	<u>431,888</u>	<u>(260)</u>	<u>(368)</u>	<u>(4,316)</u>	<u>500,708</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附註)										(153,465)
融資成本										(33,38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2	-	-	-	11,834	283	(32,315)	-	(20,016)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293,845</u> <u>(16,141)</u>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u>277,704</u>
少數股東權益										<u>(392,15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u>(114,446)</u>

附註：此數額包括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分別21,663,000港元及79,863,000港元。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u>181,631</u>	<u>450,280</u>	<u>112,952</u>	<u>50,725</u>	<u>795,588</u>
分部業績	<u>(28,522)</u>	<u>21,350</u>	<u>58,985</u>	<u>33,765</u>	<u>85,57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新列賬)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u>225,619</u>	<u>271,310</u>	<u>34,770</u>	<u>9,515</u>	<u>541,214</u>
分部業績	<u>425,191</u>	<u>(24,528)</u>	<u>136,929</u>	<u>(36,884)</u>	<u>500,708</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及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32,645	42,074
物業投資及發展	142,595	52,583
證券投資	284,321	78,984
食品業務	285,093	267,386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2,139	29,748
銀行業務	6,968	24,566
保險業務	12,773	24,327
其他	9,054	21,546
	795,588	541,214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去年同期之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指澳門華人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經本集團收購後及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經本集團出售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26	34,693
利息開支	(836)	(13,586)
佣金收入	1,766	2,188
佣金開支	—	(274)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412	1,545
	6,968	24,566

4. 持有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期內，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總攤銷成本為300,429,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已按市值轉撥至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投資，轉撥而導致20,483,000港元之未變現收益(二零零二年—無)。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		
上市投資	10,323	1,968
非上市投資	7,967	3,927
其他	17,634	36,178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0,801	3,804
非上市投資	976	—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0,939	(12,145)
非上市	1,149	64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4,209	—
非上市	250	—
上市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468	—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撥至其他投資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12,946	—
非上市	7,537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上市	—	(1,713)
非上市	—	(9,273)
折舊：		
銀行業務	(190)	(1,929)
其他	(10,860)	(15,04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80)	111
已售存貨成本	(216,126)	(207,784)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1,620)	(56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826	—

附註：該等款項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期內撥備：		
香港	1,189	223
海外	10,705	35
	<u>11,894</u>	<u>258</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89	—
海外	3,450	82
	<u>3,639</u>	<u>82</u>
期內遞延稅項：		
香港	(3,847)	(2,182)
海外	780	18,916
	<u>(3,067)</u>	<u>16,734</u>
	<u>12,466</u>	<u>17,074</u>
海外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660</u>	<u>(933)</u>
期內稅項支出	<u>13,126</u>	<u>16,14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之國家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30,5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114,446,000港元（經重新列賬））；及(ii)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215,000股（二零零二年－438,257,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8.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9,168	(131,668)
期內之增加	—	(178,60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9,168	(310,270)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5,287	(131,668)
期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1,620	(65,27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6,907	(196,9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2,261	(113,3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81	—

9.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香港上市	52,881	52,881
香港以外上市	1,247,116	1,256,615
非上市	215,542	206,771
減值虧損撥備	1,515,539 (1,348,589)	1,516,267 (1,357,385)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12,175	12,17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158,386	222,628
減值虧損撥備	(38,703)	(44,429)
合計	119,683	178,199
上市證券之市值	298,808	349,256
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1,436	28,151
企業	1,474,103	1,488,116
債務證券：	1,515,539	1,516,267
會所債券	12,175	12,17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	45,825	207,540
非上市	221,570	420,146
	267,395	627,686
減值虧損撥備	—	(11,018)
	267,395	616,668
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124,092)	(112,320)
非流動部份	143,303	504,348
上市證券之市值	48,597	208,05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889	43,676
公營機構	—	2,2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96	131,588
企業	245,510	450,177
	267,395	627,686

11.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之業務性質有異，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編製。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43,492	70,5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2,622	11,467
其他投資證券	(b)	8,972	—
貸款及其他賬項	(c)	187,108	166,71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d)	9,349	9,757
固定資產		709	895
		262,252	259,3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9)	(3)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04,866)	(109,010)
其他賬項及準備		(5,865)	(1,389)
		(111,050)	(110,402)
		151,202	148,971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1.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續)

附註: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30,397	23,975
國庫票據	13,095	46,560
	43,492	70,535
(b)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香港以外上市	8,972	—
(c)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83,482	173,241
其他賬項	5,297	2,940
應計利息	1,190	1,402
呆壞賬準備	(2,861)	(10,864)
	187,108	166,719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良貸款:		
貸款總額	—	9,985
減:特殊準備	—	(8,003)
	—	1,982

上述特殊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而定出。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安排貸款	3,464	—
所持抵押品之市值	3,734	—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1.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d)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	<u>9,349</u>	<u>9,757</u>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u>10,450</u>	<u>9,949</u>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9,349</u>	<u>9,757</u>

12.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u>353,670</u>	176,845
海外	<u>13,341</u>	<u>29,487</u>
	<u>367,011</u>	<u>206,332</u>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香港	<u>37,286</u>	—
海外	<u>327,115</u>	3,120
非上市，按公平值	<u>160,887</u>	<u>6,478</u>
	<u>525,288</u>	<u>9,598</u>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u>234,645</u>	<u>107,555</u>
其他	<u>3,185</u>	—
	<u>1,130,129</u>	<u>323,485</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括於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118,148	195,474
30日內	61,230	55,690
31至60日內	37,823	45,392
61至90日內	22,154	26,593
91至180日內	7,158	7,213
超過180日	15,686	18,676
	262,199	349,038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賬齡逾180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保險包銷業務之應收索賠，與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內之應付索賠大概一致。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1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8,030,010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257,0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3,803	43,826

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並註銷合共22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購回所產生之溢價23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內扣除，而23,000港元則從保留溢利內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賬。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517,794	1,709,202	17,408	529,598	—	31,848	(95,251)	(58,775)	2,651,824
因有關遞延稅項 之會計政策 變動而對往期之調整 (詳情載於中期財務 報告書附註1)	—	—	—	—	—	(5,110)	—	(46,937)	(52,047)
重新列賬	517,794	1,709,202	17,408	529,598	—	26,738	(95,251)	(105,712)	2,599,777
購回股份	—	—	23	—	—	—	—	(262)	(239)
轉撥有關重估盈餘應佔 批租物業之折舊 支出至累積虧損	—	—	—	—	—	(298)	—	298	—
批租物業重估盈餘之 適用稅率變動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費用	—	—	—	—	—	(250)	—	—	(250)
轉撥儲備	—	—	—	—	413	—	—	(413)	—
綜合賬目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69)	—	(569)
期內溢利	—	—	—	—	—	—	—	30,556	30,556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517,794</u>	<u>1,709,202</u>	<u>17,431</u>	<u>529,598</u>	<u>413</u>	<u>26,190</u>	<u>(95,820)</u>	<u>(75,533)</u>	<u>2,629,275</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5. 儲備 (續)

附註: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約1,753,028,000港元(分為438,257,01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約43,826,000港元(分為438,257,0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記於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額約1,709,202,000港元之數額已被註銷(「註銷」)。該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特別資本儲備賬。本公司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出一項承諾(「承諾」)，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儲備不應被視為已變現溢利；及
- (2) 如於註銷日期存在之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索償仍然存在，則該儲備須被視為非可供分派儲備，惟該儲備之數額可因日後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賬未來有進賬而減少。而該儲備中所減少之任何部份並不受該承諾之條款限制。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受該承諾所限制之特別資本儲備結餘為1,709,2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9,202,000港元)。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部份儲備，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1,131,132	1,113,059
無抵押	20,000	10,000
	1,151,132	1,123,059
其他借貸：		
商業票據(附註b)	77,981	120,883
	1,229,113	1,243,942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563,533)	(508,497)
非流動部份	665,580	735,445
其他借貸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77,981	77,989
第二年	—	42,894
	77,981	120,883
銀行貸款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485,552	430,508
第二年	88,785	73,19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962	317,358
五年後	420,833	302,000
	1,151,132	1,123,059
	1,229,113	1,243,942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批租土地及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以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ommercial Paper Limited(「LCPL」)與若干交易商訂立一項商業票據計劃。據此，LCPL可發行在任何時間不超過12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之貸款票據，作營運資金用途。

1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括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98,840	459,352
30日內	52,023	38,606
31至60日內	25,049	26,092
61至90日內	7,517	13,993
91至180日內	10,160	14,120
超過180日	15,320	15,446
	508,909	567,60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8. 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	—	12,175	12,17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6,484	57,608	112,969	30,334	—	267,395
其他投資證券	—	2,990	2,362	321,933	189,115	8,888	525,288
貸款及墊款	106,028	1,343	1,445	3,031	434	51,562	163,843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8,678	250,847	—	—	—	—	289,52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55,801	—	—	—	155,8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573	2,076,659	—	—	—	—	2,189,232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18,408	25,084	—	—	—	—	43,49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	—	7,953	4,669	—	—	—	12,622
債務證券：							
其他投資證券	—	—	—	—	—	8,972	8,97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349	—	9,349
客戶貸款	35,880	71,962	28,171	25,715	21,754	—	183,482
	311,567	2,503,322	250,056	463,648	250,986	81,597	3,861,176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50,351	213,182	244,747	420,833	—	1,229,113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9	—	—	—	—	—	319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9,194	76,403	17,329	1,940	—	—	104,866
	9,513	426,754	230,511	246,687	420,833	—	1,334,29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8. 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	—	12,175	12,17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62,778	49,542	425,595	89,771	—	627,686
其他投資證券	—	—	39	—	3,120	6,439	9,598
貸款及墊款	131,856	1,475	2,116	6,029	748	51,562	193,786
持有之存款證	—	1,000,000	—	—	—	—	1,00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548	250,382	—	—	—	—	253,93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55,817	—	—	—	155,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966	1,461,020	—	—	—	—	1,583,986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16,183	54,352	—	—	—	—	70,5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	—	—	11,467	—	—	—	11,467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757	—	9,757
客戶貸款	49,021	60,603	24,592	36,055	2,970	—	173,241
	<u>323,574</u>	<u>2,890,610</u>	<u>243,573</u>	<u>467,679</u>	<u>106,366</u>	<u>70,176</u>	<u>4,101,978</u>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97,900	310,597	433,445	302,000	—	1,243,942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	—	—	—	—	—	3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10,228	81,479	4,500	12,803	—	—	109,010
	<u>10,231</u>	<u>279,379</u>	<u>315,097</u>	<u>446,248</u>	<u>302,000</u>	<u>—</u>	<u>1,352,955</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a) 就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11,765	11,765
投資公司	2,924	2,925
	<u>14,689</u>	<u>14,690</u>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了若干外匯合約。根據該等外匯合約，本集團承擔出售本金額8,0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7,000港元）之日圓及購入本金額8,3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2,000港元）之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擔之交易已於本期間全數清付。

(c) 銀行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銀行附屬公司有為數42,896,000港元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78,000港元），包括擔保及其他背書15,7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78,000港元），以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27,1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00,000港元）。

2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140	6,194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238	6,239
	<u>9,378</u>	<u>12,433</u>

2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153,6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75,000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共2,2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000港元）。與聯營公司之賬項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補充資料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董事批核。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及為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當中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之規定及最大之風險限制於單一公司或發行人。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之法定要求。

包括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有利息之資本、負債及承擔重定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商業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風險水平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定期管理及監察。

補充資料 (續)

風險管理 (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滙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商業銀行業務、外滙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滙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滙風險。在合適之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來管理外滙風險。外滙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一直進行管理及監察。

(e)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滙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購入或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價格之風險。金融工具包括外滙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所有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經理定期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風險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按本金及名義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管有關風險。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價，並由本集團高級經理作出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本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投資及基金經理，而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經理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對全球而論，鑑於伊拉克戰雲密布，二零零三年始於低迷及不明朗之經濟氣候。就本地而言，上年度呆滯之經濟狀況持續至二零零三年，通縮持續，失業率不斷上升。三月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令本地經濟活動進一步銳減。由於氣氛淡靜及新物業供應充裕，本地物業價格持續下跌。因市場狀況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就其本地物業組合作出撥備合共1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0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困難，但本集團一直努力爭取更佳營運表現，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純利3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14,000,000港元（經重新列賬）。如不計入下文所述重估物業及將負商譽確認為收入之影響，則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經營溢利逾88,000,000港元。

本期間業績

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79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所錄得之541,000,000港元上升47%，此乃主要由於物業及證券投資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食品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總營業額之18%（二零零二年－10%）、36%（二零零二年－15%）及36%（二零零二年－49%）。

物業

本集團自數年前已一直注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以添置新物業組合。本期間中國物業市場繼續蓬勃，本集團能以具吸引力之價格出售小部份位於中國之物業。儘管出售物業，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亦有令人滿意之增長。位於中國上海市樓面總面積逾44,000平方米之力寶廣場，於期末已接近全部租出。

另一方面，本地物業市場依然毫無起色，尤其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後。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其本地物業組合作出撥備合共1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000,000港元）。是項虧損因中國物業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淨額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000,000港元（經重新列賬））得以減少。儘管非典型肺炎令物業租賃市場環境非常困難，但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賃情況良好，租用率高，其中以商用物業表現最佳，本期間之出租率超過97%。

基於本集團之物業組合質素超卓、位置優越，租金收入仍為本集團之穩健經常性收入，並錄得整體升幅6%。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總投資組合為1,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證券投資之營業額上升260%至284,000,000港元，比對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79,000,000港元。本集團因應低企之存款利率，分散資金至收益更佳之債券及股票投資。投資組合之表現顯著改善，本期間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合共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19,000,000港元）。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主要包括在新加坡批發經銷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以及食品製造。儘管經濟受爆發非典型肺炎之打擊及新加坡與區內經濟持續逆轉，食品業務之營業額為28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之267,000,000港元上升6.6%。經改善成本及運作效益後，此項業務之收入微升至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一座燃煤發電廠之權益之應佔溢利1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30,000,000港元）。該電廠表現改善乃因本期間電力供應及輸電量較高所致。項目公司一直與福建省政府部門、當地電力公司及貸款人就新電價及其他條款進行磋商，進展令人鼓舞。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增購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2.2%權益，產生負商譽40,000,000港元。該負商譽已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於期末，力寶華潤於HKCL之實際股權已增至73.3%。此外，本集團亦增加於力寶華潤之股權4.3%，產生負商譽約14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確認為收入，其餘則按力寶華潤可折舊資產之平均可用年期攤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力寶華潤之實際股權已增至71.1%。

融資成本

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之另一原因為融資成本得以大幅削減。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較低融資成本再融資若干銀行貸款，令融資成本減少37%至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0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輕微減少至7,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0港元（經重新列賬）），然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輕微增加，分別為2,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00港元（經重新列賬））及6.1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港元（經重新列賬））。

於期末，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200,000,000港元。此數額能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0,000,000港元相比較，該數額當中包括1,000,000,000港元之存款證，而該存款證於其後按面值贖回。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流動比率為3.2: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

而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對股東資本之比率）則大致上仍然相同，為2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經重新列賬）），低於同業公司之平均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1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商業票據總額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

銀行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其中4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抵押品。幾乎所有銀行貸款以美元或港元定值。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會於適當時候用於管理外匯風險。商業票據則以美元定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息率計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65%已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息率計息）。

除有關銀行業務者外，本集團於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會計政策之變動

由於採納有關遞延稅項之經修訂會計準則，故已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期間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重新列賬為2,600,000,000港元及6.0港元，而以往則呈報為2,700,000,000港元及6.2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已由原來之69,000,000港元重新列賬為114,000,000港元。變動詳情列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共有75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80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合共為9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錄得之99,000,000港元輕微下跌。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其所屬之公司實施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隨著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逐步改善，預期本地經濟於本年度未來數月亦將好轉。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已改善之營運表現及其雄厚之財務狀況，尋求合適之新投資良機。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評估新投資商機。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本年度上半年深受國際政治局勢動盪及美國經濟呆滯打擊。三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令大部份經濟活動銳減，使受全球經濟疲弱影響之本地經濟及營商環境進一步惡化。市場氣氛淡靜及新物業供應充裕，進一步拖低本地物業價格。因應不利本地物業市場狀況，本集團就其本地物業組合再作出撥備。儘管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仍能取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3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14,000,000港元。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均取得較佳業績。

本公司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華潤集團」）於回顧期間取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24,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62,000,000港元。

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地物業市場雪上加霜，物業租金繼續向下調整。儘管租務市況非常困難，力寶華潤集團之本地投資物業仍能保持非常高之租用率，本期間租金收入維持穩定。於本期間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大樓力寶廣場繼續接近全部租出而租金理想。為從上海興旺之物業市場獲益，力寶華潤集團已於本期間內以具吸引力之價格出售力寶廣場其中兩層寫字樓樓面。力寶華潤集團於該投資項目擁有66.5%之實際權益。

由於福建省電力需求強勁，力寶華潤集團擁有25%權益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淨發電量724兆瓦之湄洲灣燃煤發電廠項目運作至今表現令人滿意。項目公司一直與福建省政府部門、當地電力公司及貸款人就新電價及其他條款進行磋商，進展令人鼓舞。

儘管爆發非典型肺炎及新加坡與區內之經濟持續逆轉，力寶華潤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於回顧期間取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1,400,000坡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5,300,000坡元。

力寶華潤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及其附屬公司（「HKCL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4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地股市於二零零三年首數月表現呆滯，並影響HKCL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表現。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然而，由於外國及本地投資者再度入市，令本地股票市場近月回升，交投量大幅增加，恒生指數急升至10,000點以上。市況好轉將使HKCL集團之證券業務於未來數月受惠。

HKCL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HKCL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近期簽訂旨在吸引香港及澳門之公司投入中國大陸市場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為HKCL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澳門華人銀行）帶來商機，讓其金融服務拓展至中國大陸市場，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HKCL集團收購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之康宏理財集團20%之權益。是項聯盟將使康宏理財集團可善用本集團之多元化金融服務及廣泛之業務網絡，並因此而鞏固其於獨立財務規劃業之地位。HKCL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其後增加至約23%。

面對本年度上半年艱難之營商環境，力寶華潤之上市附屬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取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200,000港元。建屋貸款於本期間一直維持非常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

前景

非典型肺炎自六月開始受控，加上中國大陸近期放寬以個人身份到香港旅遊之限制，中國大陸訪客湧入刺激本地消費增長，或會提高消費者信心及投資意慾。抵港旅客人數增加及CEPA之簽訂將推動本地經濟復蘇。由於此等因素已對本地物業市場氣氛產生正面影響，現正出現輕微改善跡象。香港政府已確立其維持物業市場穩定之意向。期望本地物業市場於不久將來能達至供求較為平衡之情況，且購置住宅物業之信心亦可完全恢復。

儘管伊拉克戰事結束後全球經濟增長及信心回升仍有待確實，但隨著油價下跌及近期股票市場回升，市況已有好轉趨勢。一般相信全球經濟活動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回復生氣。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其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之前景持正面態度，且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評估有潛質之新投資商機。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一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宗	—	—	248,697,776	248,697,776	56.78	
			附註(i)			
李澤培	—	48	—	48	0.00	
李聯焯	825,000	—	—	825,000	0.19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宗	—	—	6,539,460,389	6,539,460,389	71.07	
			附註(i)及(ii)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宗	—	—	987,470,440	987,470,440	73.32	
			附註(i)、(ii)及(iii)			
李澤培	350	350	—	700	0.00	
李聯焯	200	200	—	400	0.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78%。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滿18歲之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39,460,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71.07%。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力寶華潤直接及間接擁有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87,470,440股，約佔HKCL已發行股本73.3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滿18歲之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72.45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88.88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ainfield Enterpris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70,000	70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8,313,038	74.8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宗先生之父親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科技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30,000股，約佔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5%。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

力寶華潤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獲授購股權可 認購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聯煒	個人 (為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09
葉大衛	個人 (為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09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按每名獲授者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任何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而上述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上述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ommercial Paper Limited所發出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本金額為5,500,000美元。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持有必要資格股份而為本集團持有。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248,697,776	56.78
Lanius Limited（「Lanius」）	248,697,776	56.78
李文正博士	248,697,776	56.78
Lidya Suryawaty女士	248,697,776	56.78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43,950,000	10.03
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	43,950,000	10.03
AP Jade Limited（「AP Jade」）	43,950,000	10.0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43,950,000	10.03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43,950,000	10.03
<i>其他人士：</i>		
Upstand Assets Limited（「UAL」）	31,450,000	7.18

附加資料 (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Lippo Caym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7%之權益)、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37,335,144股。連同Lippo Cayman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1,362,632股，Lippo Cayman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78%。
2. Lanius 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ui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Lippo Cayman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anuis、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248,697,776股普通股股份為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U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1,450,000股。新鴻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AL、Cheeroll Limited及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43,9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3%。新鴻基為AP Emerald之附屬公司，AP Emerald則為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之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 (「力寶華潤採納日期」) 批准及採納之力寶華潤僱員購股權計劃 (「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 (包括董事) 購股權，以認購力寶華潤之股份。採納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力寶華潤採納日期之十週年後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兩個月後至該日起計十年期滿前行使。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力寶華潤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力寶華潤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因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將由力寶華潤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力寶華潤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力寶華潤股份之面值（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日後二十八日內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予力寶華潤。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力寶華潤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行使/失效 之購股權數量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0.883港元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5,800,000	無	5,800,000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六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李聯煒先生及葉大衛先生各自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力寶華潤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而餘下2,800,000份購股權由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力寶華潤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按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108,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10%。按力寶華潤現時之股本結構，倘5,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0.38%。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按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已修訂，倘力寶華潤欲繼續按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購股權，亦必須遵照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 (b) 根據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 之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之Auric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Auric購股權計劃」)，Auric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Auri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Auric集團」) 之任何僱員購股權以認購Auric之股份。採納Auric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Auric集團之成長及成功有貢獻之Auric集團經理級或以上之全職高級行政人員 (包括Auric之全職執行董事) 提供參與Auric股權之機會。Auric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 (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起可於十年內運作，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後屆滿。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一年，方可行使。

Auric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Auric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 (「發行限額」)。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Auric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限額之10% (「年度限額」)，惟在獲得必需之批准下，任何未動用之年度限額部份可結轉至以後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未動用年度限額可加入下一年之年度限額。於整段Auric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可授予任何一名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可認購之Auric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1,000,000股Auric股份。按Auric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認購數量如下：

類別	Auric股份之最高認購數量
行政總裁	200,000
財務總監	100,000
部門董事	100,000
總經理	30,000
助理總經理	20,000
業務經理	15,000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Auric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相等於Auric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Auric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買賣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最後交易價（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坡元，該代價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三十日內於接納時支付予Auric。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uric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	1.02坡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	60,000	60,000	無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3坡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	90,000	無	90,000
			150,000	60,000	90,000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Auric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一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60,0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失效，此乃由於該等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已屆滿，故不能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上述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由Auric集團之僱員持有。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按Auric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按照Auric現時之股本架構，倘其餘已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佔Auric已發行股本0.07%。

附加資料 (續)**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227,000股，該等股份其後已全部被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未計開支前 所付價格總額
五月	227,000	1.150港元	1.130港元	259,89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